智惜用電服務

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

申請表（小額認購）

申請人	
電力賬戶號碼 須與電費單相同 （將反映購買證書的費用）	
註冊客戶姓名 （即「**申請人**」）[1] 須與電費單相同 （將列印在證書上的姓名）	
申請人代表	☐ 先生 ☐ 女士 姓 _____ 名 _____ 職位名稱：_____ 聯絡資料：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接收電子可再生能源證書的電郵	

認購可再生能源證書	
認購數量 由 100 度至 10,000 度	度（1 度電即可再生能源所產生的 1 千瓦時電力，詳情請參閱條款和條件（小額認購）第 2.1 項）

註： [1] 申請人全名須與香港身份證 / 護照（適用於個人）或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明書（適用於公司）或其他登記 / 註冊文件（適用於其他團體）相符，並與電力賬戶的註冊客戶全名相同。否則，請於遞交申請表前安排更改註冊客戶名稱。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申請其他智惜用電服務（可選擇填寫）

本人 / 我們欲申請其他「智惜用電服務」的計劃（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並要求港燈聯絡本人 / 我們以跟進相關申請程序。

☐ 智惜用電能源審核（供非住宅客戶）：免費能源審核連書面報告。（www.hkelectric.com/SPEA）

☐ 節能設備資助（供已完成能源審核的非住宅客戶）：資助更換節能設備整套承包項目的 50% 費用（上限 15 萬元資助）。（www.hkelectric.com/EEES）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純供港燈處理有關申請及 / 或有關其他「智惜用電服務」計劃的要求所用。你可自行決定是否在申請表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不過，如你沒有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你的申請及 / 或要求可能不獲處理。

如你屬意親身展示身份証 / 護照正本取代提供文件副本，以作核實身份之用，請致電 2510 2701 作出相關的安排。

個人資料的轉移

港燈可能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你的申請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審核之用。如有需要，你所遞交的資料亦可能交予其他部門或港燈委託的第三者機構，以作核實或其他與「智惜用電服務」有關的用途。

當在法律要求下，或應執法機構或政府的要求時，或在你明確同意下，港燈可以披露你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如欲索取私隱政策聲明完整副本、查詢、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electric.com、電郵至 personaldata@hkelectric.com、致電 2887 3411、以書面傳真至 2510 7667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 28 號電燈中心 9 樓予保障個人資料主任。

申請人聲明及簽署

☐ 本人 / 我們不同意港燈披露申請人姓名為可再生能源證書購買人，並刊登於港燈網站及 / 或其他宣傳 / 通訊刊物內（詳見條款和條件（小額認購）第 8.1 項）。

本人 / 我們謹此聲明，本申請表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真確無誤。本人 / 我們已閱讀及明白附夾在此申請表的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條款和條件（及不時所作的修訂），並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約束。本人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上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 / 我們亦確認，上述**申請人代表**將視作為已獲本人 / 我們正式委任及授權，以代表本人 / 我們處理此申請的一切事宜，而你有權就與該授權人士的所有通訊（口頭或書面）視作與申請人的正式溝通。

簽署人姓名*	**簽署及正式蓋章#**
職位名稱	
簽署日期	

註： * 個人申請人或公司 / 機構申請人的授權簽署人士。
公司 / 機構申請人須在簽署旁邊蓋上正式蓋章。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1. 簡介

1.1 於《2019-2033 管制計劃協議》下，港燈設立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計劃**）。客戶可透過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證書**），支持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或利用證書達到可再生能源 / 環保目標。

1.2 在同一曆年內，同一電力賬戶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而其購買可再生能源電量為不超過 10,000 度數量，視為**小額認購**。有關證書的詳情見於下列第 2 項條款及刊於港燈網站（www.hkelectric.com/REC）上的「可再生能源證書保證規格」（**規格**）。

1.3 未能符合小額認購條件的證書認購將可能被視為**大額認購**。客戶可向港燈另外遞交填妥的可再生能源證書申請表（大額認購）作有關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刊於港燈網站（www.hkelectric.com/REC）的可再生能源證書申請表（大額認購）內的條款和條件（大額認購）。

1.4 除特別說明外，此條款和條件列出小額認購的申請程序及其他條款和條件。港燈可不時修改此等條款和條件及規格。任何修訂的條款和條件及規格，將透過港燈網站（www.hkelectric.com）公布或將其副本或相應的撮要或摘要送予申請人。有關修訂將取代所有之前公布的條款和條件及規格，並將由港燈網站公布修訂的日期（或相關修訂所指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2. 可再生能源證書

2.1 證書中的每度電代表產自本地可再生能源（太陽能光伏及風力發電系統）的每度電力（即 1 千瓦時）的所有環境權益。證書購買人有權就證書中電量相關的環境權益作出聲明。每度該等電力均代表由港燈生產或由港燈透過「上網電價計劃」向客戶購買的可再生能源電力。

2.2 證書的可再生能源電力的環境權益定價為現時電費以上的一個溢價。現行適用的證書價格於港燈網站內公布（www.hkelectric.com/REC）。

2.3 同一曆年內出售的證書期限為代表在該曆年（12 個月）、前一曆年的最後 6 個月，以及下一曆年的首 3 個月內產生的可再生能源電力。

2.4 港燈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每年證書的出售數量，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2.5 證書將以電子格式發行及發放。每張證書上顯示的資料（**證書資料**）包括證書購買人姓名（與電力賬戶的註冊客戶姓名相同）、認購數量、獨立證書號碼、曆年及證書發行日期。

2.6 公眾可透過港燈網站公布的資料，對任何證書上的證書資料進行查核。如有任何歧異，以港燈網站公布的資料為準。如證書上的證書資料有任何不正確，申請人應通知港燈於相關證書和港燈網站作出修正。如證書上的任何資料更改並非源自港燈，該證書將馬上失效。

3. 資格

3.1 申請小額認購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予以考慮：

a) 申請人（**申請人**）須為港燈電力賬戶（**電力賬戶**）的註冊客戶（**客戶**）；

b) 最低認購數量為 100 度及累計認購數量不得超過 10,000 度（無論是單次或多次申請）；及

c) 已填妥的申請表，並提供正確的申請人資料，包括電力賬戶號碼及客戶姓名。

4. 申請程序

4.1 申請人須將填妥的可再生能源證書申請表（小額認購）（刊於港燈網站 www.hkelectric.com/REC）電郵遞交至 REC@hkelectric.com 予港燈處理（請於電郵主旨註明「**申請可再生能源證書（小額認購）**」）。

4.2 如該申請未能符合第 3.1 項條款的任何一個條件，港燈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4.3 港燈會將申請註冊於證書庫存系統內（有關庫存系統之詳情，請參閱刊於港燈網站 www.hkelectric.com/REC 的「可再生能源證書保證規格」），並等待配售。

4.4 申請人須在申請前，委任及授權 1 位自然人為申請人代表，作為申請人的代表處理其申請的所有相關事宜。就任何申請人代表的通訊或要求，港燈均視作為已獲申請人正式授權；就其他人士的通訊或要求（無論此人就相關供電地址有否任何權益），港燈有權不予處理。港燈不會介入或負責任何業主或其他就供電地址擁有或聲稱擁有權益人士之間的任何爭端。

4.5 為確保港燈能與只獲申請人的正式授權人士溝通，申請人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港燈任何授權人士變更或任何相關資料變更（就授權人士變更，申請人須提供令港燈滿意的證據，以證明授權人士的繼承人的委任、指派及 / 或授權）。

5. 可再生能源證書的配售

5.1 在每一曆年內，港燈將根據先到先得的原則，按港燈發出的確認電郵中所註明的**收到申請日期及時間**起計（以港燈電郵系統的收到申請電郵日期及時間為準），並按庫存量或該曆年將認購的證書庫存量，配售證書予申請人。

5.2 認購證書的費用將反映於申請人的電費單內。此費用將根據當時證書的定價和該曆年實際分配予申請人的證書數量而釐定。當繳付賬單後，港燈會透過電郵向申請人發出附上相關電子證書的**可再生能源證書發送通知書**。申請人亦可透過註冊「網上通」服務，以查閱或下載有關證書。

5.3 港燈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基於港燈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第 2.4 項條款提及港燈所決定每一曆年出售證書之數量，決定證書配額及實際分配予申請人之證書數量，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6. 終止申請

6.1 申請會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

a) 如證書認購（根據實際證書分配）的相關款項未能按第 5.2 項條款於電費單發出日起計 90 日內全數繳付，則該證書認購及在期限內所有未被分配的證書之有關申請將自動被終止，而申請人不會再獲分配證書。港燈將透過電郵向申請人發出**可再生能源申請終止通知書**，以確認終止證書配售及其終止日期。申請一旦終止，

i. 任何認購證書的局部繳款，將撥入申請人之電力賬戶內以退還予申請人；及

ii. 港燈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禁止申請人重新申請計劃的小額認購；或

b) 如在第 5.2 項條款提及之電費單發出日前之任何時間內，申請人不再是港燈的客戶。港燈將透過電郵向申請人發出可再生能源申請終止通知以確認有關申請已被終止；或

c) 任何在每年 12 月 31 日仍未被配售證書的申請將視為自動被終止。港燈將透過電郵向申請人發出**可再生能源證書註冊逾期通知書**，以確認申請已逾期及被終止；或

d) 申請人可隨時毋須理由向港燈遞交不少於 3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以撤回申請。港燈將透過電郵向申請人發出**可再生能源證書撤回申請確認書**，以確認其撤回認購申請及撤回日期。

7. 責任限制

7.1 已出售的證書不可取消或退款，亦不得轉讓、轉售或交易。

7.2 除法律要求外，港燈毋須承擔以下的責任（金錢或其他）：

a) 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不論任何性質及不論以任何方式引致）；

b) 有關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及 / 或因其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

c) 對任何第三者構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d) 任何間接、從屬或經濟損失，或收入、營利或資料損失。

8. 資料保護和披露

8.1 申請人同意港燈於其網站（或其宣傳 / 通訊刊物內，如傳單、小冊子、海報、橫額、視頻、訪問、廣告、網站、手機應用程式等）發布證書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證書購買人姓名、曆年、發行日期、證書號碼及認購數量。

8.2 申請人向港燈遞交申請人代表聯絡資料前，須確保已取得該等人士的有效許可。

8.3 申請人有責任不時通知港燈申請人代表的最新聯絡資料。

9. 一般事項

9.1 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只可以通過港燈以書面方式獲得豁免。

9.2 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或牴觸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完 -